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[2017]13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激励他们勤奋学习,努力进取,经研究,决定设立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。

第二条 评审对象

评审对象为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。

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 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 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。

第三条 资助标准和比例

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设 1000 元、500 元两个档次,资助人数分别占在校生总数的 5%、8%。

第四条 申请校内助学金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3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- 4. 勤奋学习,积极进取。
- 5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1.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。根据各

学院学生总数,学生处将推荐名额按比例等额下达到各学院。

- 2. 根据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申报条件,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个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- 3. 各学院将符合评审条件学生的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初审名单表》、学生座谈记录等有关申请材料收集整理,进行初审推荐,公示后,经辅导员、班主任及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(加盖公章)后,等额提交至学生处。
 - 4. 学生处审核后, 提交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并公示。

第六条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由财务处统一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七条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实行公示制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。获得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资助的学生,要努力学习、勤俭节约,不得挥霍浪费,不得违纪,否则,经发现查实后,将取消已获得的资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原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(校学字[2015]18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。

宿	州	学	院	办	公室
114	74	J	<i>1</i> /u	71	$\Delta \Delta$

2017年6月14日印发